

# MARY KAY

## 獨立美容顧問協議內容

本獨立美容顧問協議書由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Mary Kay (Taiwan) Inc., Taiwan Branch)，其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一九號十三樓(以下簡稱「公司」)，與獨立承擔人身份之美容顧問(以下簡稱「美容顧問」)共同訂立。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辦理：

### 獨立美容顧問(以下稱「美容顧問」)同意事項：

- (一) 遵守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公司」)所頒行之政策及程序，並按照公司之美容顧問手冊，以主持美容課程及示範的方式，促銷並販賣玫琳凱產品。
- (二) 以直接銷售給消費者之方式，經銷玫琳凱產品，並同意不於零售店或其他服務商店、網絡商店銷售或展示玫琳凱產品。  
作為一個專業的玫琳凱美容顧問，應確保每一位初次使用玫琳凱產品的消費者，在其購買之前，皆有機會去試用所有的基本保養品，並給予每一位消費者充分之資訊指導，以確保消費者了解產品之適當使用方式，使其對玫琳凱產品感到滿意。
- (三) 提供每一位消費者實質的「玫琳凱滿意保證」，任何產品在銷售後三個月內，若消費者對產品不滿意，美容顧問應於消費者提出持立即進行換貨或全額退款的滿意保證服務。美容顧問並應與公司對由其本人所運送給每一位消費者之產品，銷售後三個月內均應於換貨或完全滿意及享有不滿意退款之保證。但本滿意保證不適用下列狀況：  
1. 產品銷售逾三個月或滿意保證期 2. 產品的數量少於原容量的三分之二 3. 錯誤使用、蓄意破壞 4. 存放不當一損壞、冷凍
- (四) 秉持正確、誠實及高度責任感之一貫方針，處理與公司及其他美容顧問間之相互關係。以真誠誠懇之態度介紹玫琳凱產品，並確保公司不致因美容顧問之不實陳述而遭受任何損害。
- (五) 為維護公司的商標及名稱，於公司出版物以外之任何廣告或文宣上，使用玫琳凱公司的商標及名稱時，應先獲得公司書面之同意。美容顧問並應於任何公開場合，專賣品或其他任何服務與產品(包括網絡商店及網絡拍賣)展示、陳列或銷售玫琳凱產品之行為，與此協議有所違背，本規定在此協議終止後仍有效。
- (六) 美容顧問應於簽署本協議書之日，附本協議書正本一份交還公司。
- (七) 美容顧問為一獨立之經紀經銷商，其經銷公司產品時，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負起經營責任，包括作為一經銷商之法律責任。依相關法令規定所應履行與產品之銷售及中斷的義務。美容顧問並應視為符合稅法的目的，公司所支付給美容顧問之所有款項，其性質均支付給獨立之經紀經銷商完成一定承攬工作之報酬。美容顧問並非公司之受僱人，未經授權不得代表公司，亦無權使公司承擔任何債務、責任和義務。因美容顧問之任何經銷行為所發生之法律責任，如契約責任一覽等行為責任，行政責任均應由美容顧問自行負責，均由美容顧問自行承擔。並應確保公司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損害。
- (八) 所有訂單應交公司，且應以信用卡、網絡ATM等方式付清該訂單上之全部款項。美容顧問應：所有的訂單給符合本協議書之規定外，公司尚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訂單。
- (九) 以真誠誠懇之態度向消費者介紹玫琳凱公司所提供之業務機會，並確保每位經由美容顧問介紹之消費者在簽署其前送之玫琳凱美容顧問開始營業之前，皆已獲得關於玫琳凱經銷事業之詳細資料。美容顧問並應使其所經銷之美容顧問取得公司所賦予美容顧問之一切權益，其中包括由該美容顧問以自己的名義，運送下單給公司，並收取一切因其本人的努力所獲得之酬勞及獎品的權利及義務。
- (十) 當美容顧問不再是「在職」的玫琳凱美容顧問(依據美商公司之規定)時，公司有權作必要之安排以確保對其顧客繼續服務。
- (十一) 美容顧問應公司基於其業務及所推銷產品及前產品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本人資料，在本約有效期間內及其後，於中華境內及境外，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利用本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應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顯現個人之資料)，並得於國內外傳播之；本人資料如有變更或不同意時，應以書面通知公司「顧問服務部」，公司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19號13樓，電話02-2735-8088
- (十二) 美容顧問不得從事任何以下行為：如有違反情事，視為美容顧問違約，可依公司同意事項(六)處理：
  - (1) 招募非由他人介紹之新加入。
  - (2) 以欺騙或引人誤解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3) 假借多層次傳銷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4) 以購買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5) 以不實之直接間接廣告影響消費者權益。
  - (6)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罰則或其他法律之傳銷活動。

### (十三) 美容顧問必須遵守美容顧問手冊所記載之所有法規及條款。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本協議書的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口頭、書面警告；情形嚴重者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協議，可依公司同意事項(六)辦理。

### 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公司」)同意事項：

- (一) 當美容顧問訂購第一部份之公司產品時，公司將依訂單上所列運送零售價給予折扣優待，但折扣優待不適用於禮品、獎勵品、示範品、促銷品或文件等。
- (二) 美容顧問之酬勞金係依據該美容顧問所銷售及經銷之其他美容顧問向公司訂購美容顧問第一部份之產品(此後發售，但不含專業入門組及銷售輔助用品)之總金額，依照公司當時所公佈之專業人員酬勞金辦法計算之。惟美容顧問必須「在職」(依照公司當時所公佈之專業人員酬勞金辦法所定義之「在職」標準)方得領取本酬勞金。
- (三) 在台灣國內，對任何美容顧問沒有任何地域上之限制。
- (四) 除了壹項其營業結果外，公司無權控制或限制美容顧問之銷售活動。
- (五) 美容顧問自訂約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美容顧問退貨之申請，退回商品或由美容顧問自行退回商品，並返還美容顧問所有商品之運貨費及其他加入於給付之費用。公司於此情形返還美容顧問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退還時已可歸實於美容顧問給付之理由或商品損壞損失之價值，及已因該價值而對該美容顧問給付之獎金或酬勞。該獎金由公司收回者，並應扣除該項該項商品所應運費。
- (六) 美容顧問於前條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仍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終止契約，不論由於何種原因而終止契約，公司應於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以美容顧問本人原先進價的九折實價其他商品可換領月份給12個月(包括當月)之公司產品，但此項折扣已與該項原給付之對價而對美容顧問已給付酬勞金、獎金、獎金及層級獎金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衝突時，其價值之價格，退回商品超過有效期限、贈送或已使用過之商品，其價值則減為100%，該數值最高者。這些商品將預付運費，並加上「產品買回申請單」一併寄回總公司。因上述訂購產品由公司所派先發給給與美容顧問之酬勞金、獎金、獎金及層級獎金，公司依此項規定行使或將獲得所扣除的該美容顧問對公司的欠款，公司得從該項買回的實數中扣除之。對該產品買回的美容顧問，將損失再加入取回商品成為美容顧問之資格，商品自可換領月份給12個月美容顧問不得要求運費。
- (七) 美容顧問依本協議書之規定行使解除或終止權時，公司不得向美容顧問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商品係由第三人運送者，美容顧問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或終止權時，公司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美容顧問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八) 當美容顧問仍繼續取銷獨立經銷組織的成員之時，公司不得僅因前項產品始經美容顧問之顧客，且公司亦不在沒有支付酬勞金前而與美容顧問之情形下，銷售產品給其顧客。美商玫琳凱將通知美容顧問的姓名及聯絡情形，將不致受直接來回該顧客的訂單，當該顧客購買公司時，該顧客將從該美容顧問的帳戶中扣除之。

### 美容顧問及公司共同同意事項：

- (一) 公司應於任何時變更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及其運送之零售價格、折扣和、酬勞金、獎金、獎金條件及其他獎賞規則等；惟應於變更十日以前以書面、公司網站或透過公司刊發通知美容顧問。對本協議的變更，雙方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包括郵件、網絡上確認等)方式進行。
- (二) 本協議書未規定之事項應依美容顧問手冊內容辦理，兩者之內容如有衝突之處，以本協議書之約定為準。本協議書之內容，非經公司授權主管簽名簽署，不得變更或修改。同時公司對美容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抱怨、建議、指導或銷售支援，亦不得被視為對本協議書之變更或修正。本協議書應經公司在台北的辦公處蓋章並發給美容顧問之日起生效，直而到年12月31日止，且於每年1月1日自動展延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一年。本協議之任一方，於他方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時，得立即終止本協議書之效力，任何一方亦不得於任何時間，無須任何理由，終止本協議書。本協議書由當事人雙方就本協議內容之統一及全部之範圍內容，且當事人雙方互有親到美容顧問並非公司所僱用之員工，且不得用於任何目的，而後成為公司所僱用之員工。

